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4〕第7号

个人姓名：史艳飞（原焦作市解放区海呗游乐场经营者）

工作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海呗游乐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825198802072545

住址：河南省温县番田镇北孟村六排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对焦作市解放区海呗游乐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焦作市解放区海呗游乐场自2023年初至2024年8月16日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储街道丰收路中段622小院内4-2号东南角和西北角私打自备井取用地下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2024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焦作市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焦水罚责停〔2024〕第7号）和《焦作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



通知书》（焦水罚责改〔2024〕第7号）后，你（单位）停止了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另经调查，焦作市解放区海呗游乐场的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史艳飞，且于2024年8月16日注销了该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的违法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单位授权委托书；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6.询问笔录；7.现场勘验图；8.现场照片。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水资源管理（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1、轻微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史艳飞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贰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5000174900022，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行号：3135010061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